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安交人〔2022〕7号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印发〈安阳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编办〔2021〕54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经过研究梳理，编制了《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现印发你们，请以此为参照，做好权责清单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抓好落实。



2022年12月21日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28A000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本国境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本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p> <p>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示。</p> <p>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28A000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意见。</p> <p>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示。</p> <p>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3	工程设计 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03	安阳市 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实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示。 5.事后监管：监督项目建设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	公路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04	安阳市 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实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示。 5.事后监管：监督项目建设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5	公路建设 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05	安阳市 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实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示。 5.事后监管：监督项目建设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0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2.审查：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监督项目建设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0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p> <p>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p> <p>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p> <p>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第三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p> <p>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1.受理：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p>

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41105010028A000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明。”</p>	<p>1.受理：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经营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四）对放射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费用的；（五）其他不依法</p>
---	------------------	------	------------------	----------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105010028A000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和行政执法、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p>	<p>1.受理：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其他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	------	------------------	----------	---	---	--

<p>10</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p>	<p>行政许可</p>	<p>4105010028A0010</p>	<p>安阳市交通运输局</p>	<p>《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第二十九条</p> <p>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p> <p>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p> <p>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变更手续。</p> <p>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第三十一条</p> <p>第一款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p> <p>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和期限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11</p> <p>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p>	<p>行政许可</p>	<p>4105010028A0011</p>	<p>安阳市交通运输局</p>	<p>《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省际包车经营提出申请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和期限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1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4105010028A001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条件的条件和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1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28A001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进行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条件的条件和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中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行为。</p>

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1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营业执照；</p> <p>(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等信息；</p> <p>(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网络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二) 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p> <p>(三) 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p> <p>(四) 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p> <p>(五) 非法扣车的；</p> <p>(六) 非法扣押证件的；</p> <p>(七) 侵犯驾驶人员人身安全的；</p> <p>(八) 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01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证明及复印件；</p> <p>（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p> <p>（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p> <p>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安排考试。</p> <p>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p> <p>2.审查：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五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告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16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01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标志，按照要求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p> <p>2.审查：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告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行为。</p>

17	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 运输证核 发	行政 许可	41050100 28A0017	安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进行征求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二) 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p> <p>(三) 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p> <p>(四) 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p> <p>(五) 非法扣车的；</p> <p>(六) 非法扣押证件的；</p> <p>(七) 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p> <p>(八) 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p>
----	---------------------------	----------	---------------------	--------------------------------------	--	---	--

18	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28A001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本人身份证件和书面委托书。（三）企业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书或者检测报告；罐式专用车辆的专用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及其复印件。（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劳动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六）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证明：1.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2.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实施办法》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进行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1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28A001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p> <p>(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p> <p>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p> <p>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p> <p>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p> <p>(四)有关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p> <p>(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p> <p>(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p> <p>(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p> <p>(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p> <p>(六)有关驾驶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p> <p>(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p> <p>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并在10日内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根据需要进行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20	内河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船舶、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接受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15〕90号）全文。</p>	<p>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决定书；做出不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的；</p> <p>（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p> <p>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下列文件：（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还应当根据船舶吨位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1.国际吨位证书；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3.货舱构造安全证书；4.货舱设备安全证书；5.乘客定额证书；6.客船安全证书；7.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将予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核发船舶国籍证书。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五年。</p>	<p>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决定书；做出不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四条 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船舶登记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22	水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決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p> <p>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p>	<p>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培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p> <p>（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2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必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有许可权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的部门根据运力供需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需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35项，项目名称为“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6	公路超限运输车辆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超限或者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1.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受理。 2.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出意见。 3.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办理核发证件，许可结果及时告知局执法监督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法依规进行前期审批服务、资料立卷归档、施工过程监督及竣工验收报备等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27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受理。 2.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出意见。 3.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办理核发证件，许可结果及时告知局执法监督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法依规进行前期审批服务、资料立卷归档、施工过程监督及竣工验收报备等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28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受理。2.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出意见。3.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办理核发证件，许可结果及时告知局执法监督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法进行前期审批服务、资料立卷归档、施工过程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工具的； (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2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2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受理。 2.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出意见。 3.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办理核发证件，许可结果及时告知局执法监督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法进行前期审批服务、资料立卷归档、施工过程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工具的； (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3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渡槽、桥梁、涵洞、隧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3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受理。 2.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出意见。 3.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办理核发证件，许可结果及时告知局执法监督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法进行前期审批服务、资料立卷归档、施工过程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工具的； (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31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3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受理。 2.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出意见。 3.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办理核发证件，许可结果及时告知局执法监督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法进行前期审批服务、资料立卷归档、施工过程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工具的； (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32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范围内树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 28A0032	阳市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办理(审批权限上收至省厅)，我们按照省厅要求，配合做好现场勘验等相关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款“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0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0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0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给予行政处罚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给予行政处罚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	对招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给予警告，处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招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运输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质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涉案条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构成犯罪的事实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构成犯罪的事实、构成犯罪的事实。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涉案条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构成犯罪的事实、构成犯罪的事实。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送达当事人作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运输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质证。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涉案条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构成犯罪的事实、构成犯罪的事实。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送达当事人作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0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政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的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制度，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制度，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救济制度，依法救济行政处罚决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制度，依法公示行政处罚决定。”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归档制度，依法归档行政处罚决定。”
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人均实质性响应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0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的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制度，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制度，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救济制度，依法救济行政处罚决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制度，依法公示行政处罚决定。”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决定归档制度，依法归档行政处罚决定。”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	对招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1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等举报材料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行政处罚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处罚的设定权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	对招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1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等举报材料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行政处罚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处罚的设定权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对招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1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等举报材料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行政处罚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处罚的设定权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招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答疑、修订的时间，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1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的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答疑、修订的时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14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答疑、修订的时间，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1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间，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符合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间，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符合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5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比例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1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比例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比例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	对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2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对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政行为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事实是：‘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事实是：‘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事实是：‘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事实是：’”
23	对招标人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在三年内不得承接相关业务。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情节严重的，给予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2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在三年内不得承接相关业务。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情节严重的，给予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政行为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事实是：‘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事实是：’”
24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使用无效、伪造、变造、非法注销、过期无效的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2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原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政行为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原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5	对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2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车辆维修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6	对未报备案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2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过程中擅自变更运输车型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运输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以欺瞒、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车辆的；（四）擅自变更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五）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七）客运行包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车辆维修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3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事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三）扣留或者检查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p>
3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3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事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三）扣留或者检查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p>
3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3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按规定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事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三）扣留或者检查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p>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3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主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和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3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标准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和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系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3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和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究情形
3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3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抽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37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3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标准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和维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二千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运营服务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修改、更换、拆卸、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未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抽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9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3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学习或者考试合格，驾驶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驾驶，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驾驶，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驾驶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四）驾驶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39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3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违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出租、出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4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4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人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条件的、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p>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1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的，擅自收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退还，并处以罚款；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的，擅自收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退还，并处以罚款；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的，擅自收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退还，并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4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的，责令限期缴纳、退还，并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牌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将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运输客运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测设备，处二千元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运输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质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五)非法扣车的； (六)非法扣留证件的； (七)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 (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42	对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4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的，责令限期缴纳、退还，并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牌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将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运输客运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测设备，处二千元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运输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质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三)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五)非法扣车的； (六)非法扣留证件的； (七)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 (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43	二级以上道路运输站使用行包安全设备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4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的，责令限期缴纳、退还，并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牌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将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运输客运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测设备，处二千元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运输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质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五)非法扣车的； (六)非法扣留证件的； (七)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 (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4	对从事道路运输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质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4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规定的、责令限期缴纳，每逾一日，加收应缴款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牌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将其线路一端不在车辆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车辆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二千元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运输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质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员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 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三) 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四) 非法扣车的； (五) 非法扣押证件的； (六) 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 (七) 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45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4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规定的、责令限期缴纳，每逾一日，加收应缴款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牌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将其线路一端不在车辆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车辆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二千元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运输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质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员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 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三) 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四) 非法扣车的； (五) 非法扣押证件的； (六) 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 (七) 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7	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经营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4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经营范围的，处二千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经营运输经营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出具检测报告，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三)违反规定拦截车辆、罚款、罚款的； (四)非法扣押证件的； (五)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 (六)侵犯公私财物安全的。
48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经营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4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业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道路运输业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 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 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49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运输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4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运输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公安交管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 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5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后交通违法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做出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后交通违法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做出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5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及时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后交通违法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做出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及时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后交通违法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做出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5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及时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后交通违法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做出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及时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后交通违法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做出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5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54	对擅自改变重要运输站点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5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 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55	对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5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6	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5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57	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5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58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5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站场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9	对未参加承运人责任险的；非经营性质投保期限届满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5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二）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60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运输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6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61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6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履行职责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非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六）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7	对超载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6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运输危险品、限制运输的货物的；（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相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交通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据法定条件条件审批；（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三）发现违法船舶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及时处理；（四）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运输而不及时处理的；（五）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8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6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相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限期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对伪造船舶适任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06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相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限期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7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7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7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证书，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72	对无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航行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7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无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航行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必要的安全证书的，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改正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3	对伪造、变造式样买卖船舶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7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舶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换发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培训机构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74	对建设工程专业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7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有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专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5	对建设单位提供虚假工程概算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7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概算包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有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专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6007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6007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承揽工程、进行转包，或者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后非法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6008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承揽工程、进行转包，或者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后非法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8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约定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等违法线索依法予以立案。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有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	对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8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约定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等违法线索依法予以立案。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有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3	对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未根据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8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等违法线索依法予以立案。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有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4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施工技术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8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施工技术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5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8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停止作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8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7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将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8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有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8	对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8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有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9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8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改正，处限期改正的，罚款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0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3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督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履行法定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件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91	对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未对安全监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3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督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履行法定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件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92	对为公路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03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督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履行法定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件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9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9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9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范要求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进行检测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单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临时搭设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投入使用；（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或者（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督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律程序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履职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96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09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督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律程序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7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9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二）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立案条件：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立案条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处理投诉处理公路的投诉、举报、控告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非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8	列招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改线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9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条件：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立案条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处理投诉处理公路的投诉、举报、控告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非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9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架设管线、设置管架、电杆等设施的；利用公路桥涵、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杆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09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条件：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立案条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处理投诉处理公路的投诉、举报、控告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非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0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堆放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事项交通违法行政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1	对拖拉机、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上公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事项交通违法行政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2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事项交通违法行政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救援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行政处罚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3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广告牌、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在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财物；（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损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5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7	对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处理公路险情，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四）违反规定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8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渡口或者跨越公路的桥梁或者其他跨线设施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或者设置其他设施、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处理公路险情，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四）违反规定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0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者、构筑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扣留车辆、扣留、吊销等证照的；（三）未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非法活动，吊索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挤占、占用或者擅自设置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设施以及设置高压电杆和输电线路、电杆或者其他有碍于气体、液体流通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1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扣留车辆、扣留、吊销等证照的；（三）未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1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扣留车辆、扣留、吊销等证照的；（三）未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2	对超限运输车辆型号及重量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所要求规格不一致的，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1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审查：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3.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8.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9.告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10.决定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11.送达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2.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扣留车辆、超限运输车辆、工程机械车辆等，造成损失的；（三）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四）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3	对采取放空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绕行检测站点、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方式，或者采取埋设检测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1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审查：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告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4.决定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送达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8.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9.告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10.决定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11.送达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2.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扣留车辆、超限运输车辆、工程机械车辆等，造成损失的；（三）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四）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4	对车辆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遗洒，或者车辆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方式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1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审查：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告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4.决定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送达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8.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9.告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事实、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10.决定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11.送达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2.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扣留车辆、超限运输车辆、工程机械车辆等，造成损失的；（三）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四）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8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1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19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1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0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车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由不按规定停靠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2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变更运输线路、日发班次、班次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七）擅自将旅客行李物品放在车厢地板上的；（八）未按规定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九）未按规定对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法律文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21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行驶的，绕道行驶的，在车箱以外的线路、站点上下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2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变更运输线路、日发班次、班次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七）擅自将旅客行李物品放在车厢地板上的；（八）未按规定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九）未按规定对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法律文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2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2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合同约定线路、站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经营以及道路运输安全隐患，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123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2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合同约定线路、站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经营以及道路运输安全隐患，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报废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2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国家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25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营运线路牌和里程牌、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标志牌和里程牌、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标志牌和里程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2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相关交通规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每逾一日，加收应缴数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标志牌和里程牌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辆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车辆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设备的，处二千元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质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非法扣留的车辆、收缴、罚款的；（六）非法扣证的；（七）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126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2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7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2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实，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危害的，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28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2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实，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危害的，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2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应自改装或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2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事实，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危害的，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0	对客运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3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3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有关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3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3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3	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3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调查表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34	对驾驶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作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未取得从业资格；（二）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3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未取得从业资格；（二）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3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3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6	对不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3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道路客运车辆超员、超载或者货物装载超过核定重量，不予制止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37	对客运包车经营者将其线路一端不在车辆所在地或者在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3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修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服务项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相关交通规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每逾一日，加收应缴款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将其线路一端不在车辆所在地或者在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按规定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二千元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质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非法扣车的；（六）非法扣留证件的；（七）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138	对运输有毒、易燃、放射危险品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品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3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经营范围的，处二十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经营范围的车辆或者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运输有毒、易燃、放射危险品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品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监督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非法扣车的；（六）非法扣留证件的；（七）侵犯驾驶人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0	对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3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钱、罚款的；（五）非法扣车的；（六）非法扣押证件的；（七）侵犯驾驶员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140	对委托非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4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非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14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4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六）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2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经营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4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143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非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规范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规范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规范使用出租汽车电召设备，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按约定时间、地点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4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规范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规范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规范使用出租汽车电召设备，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按约定时间、地点使用文明用语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按约定时间、地点使用文明用语的；（七）不按规范使用文明用语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工具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擅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施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144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共交通工具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擅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施的。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4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工具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擅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施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5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经营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4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经营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 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吊销从业资格 证；（二）发现违 法行为未及时发现；（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146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经营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4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 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 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 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 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 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吊销从业资格 证；（二）发现违 法行为未及时发现；（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9	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权开展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收监督检查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4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开展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收监督检查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形成审批案件调查报告，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50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5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二）建筑工地土方、工程渣土、工程土方、工程土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三）施工工地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四）施工工地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形成审批案件调查报告，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5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5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形成审批案件调查报告，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2	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5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53	建筑垃圾或者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5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54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泥、灰浆、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于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防尘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三）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尘措施；（四）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防尘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五）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油烟、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等物质的工业废气、扬尘（不含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或者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六）排放含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废气、粉尘、油烟、挥发性有机物，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七）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使用无组织排放气态污染物的；（八）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使用无组织排放气态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5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泥、灰浆、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二）对于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防尘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尘措施；（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防尘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六）排放含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油烟、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等物质的工业废气、扬尘（不含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或者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七）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使用无组织排放气态污染物的；（八）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使用无组织排放气态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5	拼装或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5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除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书格式等规定中其他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6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普通运输船舶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5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普通运输船舶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书格式等规定中其他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7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5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强制拆除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书格式等规定中其他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9	擅自拆解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5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9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5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0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 288016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1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变更、擅自或在公路上设置、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6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变更、擅自或在公路上设置、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督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2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288016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行政检查督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网约车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依法调查和收集保存证据，查明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构成犯罪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7日内送达当事人或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暂扣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0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1.催告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0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1.催告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五）非法扣车的；（六）非法扣押证件的；（七）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
3	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0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七条：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催告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非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责令车辆停放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04	安阳市 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p>	<p>1.催告责任：在做出生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履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履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履行，并留下相关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履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5	拖离车辆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05	安阳市 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6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06	安阳市 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0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催告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机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机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	强制代履行代补种绿化物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0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补种，并及时补种。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催告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机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机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9	强制代履行清理掉落、遗洒、飘散物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0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物，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p>	<p>1.催告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机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机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0	强制代履行清理违法堆放物品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1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擅自设置棚屋、摆摊设点、搭建临时设施。第五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p>1.催告责任：在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的；</p>
11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1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p>1.催告责任：在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强制拆除渔船上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行政强制	41050100 28C001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催告责任：在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将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过程记录；</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28F000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在重点路段、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p> <p>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p> <p>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p> <p>（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木资料；</p> <p>（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录像取证；</p>	<p>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p> <p>3. 信息公开：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期限实施行政处罚；</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2	出租汽车企业内部的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28F000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p>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 处罚：依法处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p> <p>3. 信息公开：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 其他违法行为。</p> <p>《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p>
3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28F000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进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当事人，责令其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拒不及时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可以采取责令临时停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强制措施。”</p>	<p>1. 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当事人。</p> <p>3. 责令其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p> <p>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依据法定条件审批的；</p> <p>(二) 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 发现运输船舶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及时处理；</p> <p>(四) 发现未经处理可擅自从事运输不及时处理的；</p> <p>(五)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4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2 8F000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实施。”</p> <p>3、《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八条：“交通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交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证件、车辆营运证，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违法扣留车辆；(七)其他违法行为。</p>
5	道路运输及公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2 8F000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在道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p>	<p>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6	对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2 8F000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造成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	对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2 8F000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8	对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的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2 8F000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9	出租汽车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2 8F000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p>	<p>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p>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41050100286000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八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监管不力或急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41050100286000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2.审查：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示。5.事后监管：监督项目验收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41050100 28G000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所在地出租汽车经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注册申请表及车辆运营证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注册申请表上加盖注册章。</p>	<p>1.申请: 申请人提交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材料。</p> <p>2.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一次性告知, 由申请人进行修改。</p> <p>3.确认: 在省运政系统办理注册业务, 并在从业资格注册申请表上加盖注册章。</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其他违法行为。</p>
4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配发	行政确认	41050100 28G000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其他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县级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 无需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1.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材料。</p> <p>2.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进行审核, 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一次性告知, 由申请人进行修改。</p> <p>3.确认: 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 其他违法行为。</p>

5	客运站 站级核 定	行政 确认	41050100 2860005	安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p>交通运输部教发[2004]190号《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04)8、站级验收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p> <p>豫政〔2014〕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and 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p> <p>豫交运客〔2014〕137号《关于简化客运站站级核定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一、简化范围 河南省辖区内的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由各辖市(直管县、扩权县)运管机构直接受理并组织核定、核定程序(一)各辖市(直管县、扩权县)运管机构受理二级以上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后,对所受理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按照《汽车客运站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进行现场验收,验收达标后,在当地媒体或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二)公示期满后,在当日的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省辖市(直管县、扩权县)运管机构直接确定站级,将确定结果报省局备案。”</p>	<p>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材料。</p> <p>2.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依据《汽车客运站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由申请人进行修正。</p> <p>3.确认: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直接确定站级并将确定结果报省局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6	确认特 定时段 开行包 车或者 加班车 资质	行政 确认	41050100 2860006	安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运行。</p>	<p>1.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p> <p>2.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由申请人进行修正。</p> <p>3.确认: 向符合法定条件的车辆开具相关手续和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7	客运标 志牌核 发	行政 确认	41050100 2860007	安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配备班车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备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又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p> <p>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要求,通过行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辆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p>	<p>1.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材料。</p> <p>2.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由申请人进行修正。</p> <p>3.确认: 向符合法定条件的车辆配发客运标志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8	道路运输企业信誉考核	行政确认	41050100 2830000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交公路发[2008]280号《交通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p> <p>豫交[2012]68号《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第八条：“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运营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1.申请：企业提出考核申请。</p> <p>2.初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交通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进行核实、初评，书面通知企业初评结果。</p> <p>3.公示：新闻媒体公示15天。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的反应情况进行核实。</p> <p>4.确认：确认评定等级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省级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活动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9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100 2830000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机关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受理：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四条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船员注册	行政确认	41050100 2830001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p> <p>(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41050100 286001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国籍船舶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p> <p>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籍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载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p> <p>4.《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p> <p>5.《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p>	<p>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船舶登记事项核准	行政确认	41050100 286001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p> <p>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四条: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道路 (危险 货物) 运输驾 驶员诚 信考核	行政 确认	41050100 2860013	安阳市 交通运 输局	<p>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记录》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p> <p>《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到《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后，应当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上的违章和计分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中的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计分汇总，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的“诚信考核记录”栏中标注诚信考核起止时间，签字诚信考核等级，加盖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专用印章。”</p> <p>二、普通货物：《安阳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安交法〔2019〕3号）第六条市、县（市、区）道路运输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制定工作运行和协调机制。相关职能机构依据职责负责诚信考核有关工作。</p>	<p>一、危险货物：1、规范完善诚信考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诚信考核，作出的诚信考核结果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诚信考核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二、普通货物：1.申请：申请人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提出提出诚信考核等级申请。</p> <p>2.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依据《安阳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进行核实和汇总。</p> <p>3.确认：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中中标注诚信考核起止时间，签字诚信考核等级，加盖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专用印章。</p>	<p>一、危险货物：1.《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五）非法扣车的；（六）非法扣押证件的；（七）侵犯驾驶员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产安全的。</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p> <p>二、普通货物：《安阳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安交法〔2019〕3号）第十四条道路运输服务机构的诚信考核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正负责，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诚信考核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从事道路运输服务人员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二）政治责任心强，精通道路运输服务业务；（三）熟知诚信考核办法、标准</p>
14	在公路 桥梁跨 越的河 道上下 游各500 米范围 内依法 进行疏 浚作业 的，应 当符合 管理机 构确认 安全方 可作业	行政 确认	41050100 2860014	安阳市 交通运 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p>	<p>在日常工作或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有人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情况，及时确认安全范围，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款“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5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行政确认	41050100 286001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二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工程完成情况、监理评定资料、设计符合性意见等）；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决定（未通过审核要求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组织检测：组织工程质量检测。</p> <p>5.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督促交工遗留问题整改；</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内河船舶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41050100280000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第一条第（一）项“理论考试（全部科目）。内河船舶适任证书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人100元”	<p>1.受理：公示告知内河船舶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收取依据、收取标准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缴费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审核内河船舶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收取依据、收取标准及相关材料，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做出审核决定，开具财政收费票据。</p> <p>4.事后监管：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考试费收取的日常监管，费用的使用监管。</p>	<p>《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六、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七、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办《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p>
2	内河船舶适任证书实际操作考试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41050100280000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第一条第（二）项“实际操作考试（全部科目）。各类船员的实际操作考试均按理论考试的收费标准执行”。	<p>1.受理：公示告知内河船舶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收取依据、收取标准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缴费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审核内河船舶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收取依据、收取标准及相关材料，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做出审核决定，开具财政收费票据。</p> <p>4.事后监管：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考试费收取的日常监管，费用的使用监管。</p>	<p>《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六、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七、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办《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p>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	其他职权	4105010028H000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2.《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开业申请及资料。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申请人凭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1、完善证件发放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证件发放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证件发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证件发放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证件发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证件发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五）非法扣车的；（六）非法扣押证件的；（七）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p> <p>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p>

2	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审核(下达)	其他职权	41050100 28H000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村公路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编制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p>	<p>1.受理：县(市、区)交通部门编制辖区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核后形成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依据条例受理并给出指导意见。</p> <p>2.审查：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建设计划进行审查基础上进行审核。</p> <p>3.决定：依据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总体建设计划，根据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查提交的建设计划确定本市建设计划。</p> <p>4.送达：制作相关计划文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成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审核(下达)	其他职权	41050100 28H000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类别和实际技术状况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p>	<p>1.受理：县(市、区)编制辖区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核后形成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依据条例受理并给出指导意见。</p> <p>2.审查：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养护计划进行审核基础上进行审核。</p> <p>3.决定：依据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总体养护计划，根据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查提交的养护计划确定本市养护计划。</p> <p>4.送达：制作相关计划文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成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其他职权	41050100 28H0004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p>	<p>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职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相关工作</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100 28H0005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2009年8月交通运输部第183号第五条：“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p>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主要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规章制度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决定（未通过备案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制发送达备案登记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	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职权	41050100 28H000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档案等材料。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换领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鼓励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实施网上签注。</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1.申请：申请人提出信誉考核申请。</p> <p>2.审查：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相关条款审查申报材料。</p> <p>3.初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p> <p>4.公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反映。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应对反映情况及时处理。</p> <p>5.评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行为。</p>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其他职权	41050100 28H0007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要求。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事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的从业资格。从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从业资格考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在首次参加考试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首次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应当在首次参加考试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考试成绩有效期为3年。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区域科目考试成绩在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有效。</p> <p>《道路运输站务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站进行一次年审。年审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站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年审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道路运输站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客运站进行年审，每年年审一次。年审内容包括《道路运输证》的营运线路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年审符合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年审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道路运输站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年审，每年年审一次。年审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p>
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其他职权	41050100 28H0008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从业资格考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在首次参加考试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首次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应当在首次参加考试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考试成绩有效期为3年。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区域科目考试成绩在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有效。</p> <p>《道路运输站务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站进行一次年审。年审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站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年审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道路运输站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客运站进行年审，每年年审一次。年审内容包括《道路运输证》的营运线路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年审符合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年审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道路运输站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年审，每年年审一次。年审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p>
9	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	41050100 28H0009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站务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站进行一次年审。年审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站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年审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道路运输站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客运站进行年审，每年年审一次。年审内容包括《道路运输证》的营运线路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年审符合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年审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道路运输站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年审，每年年审一次。年审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p>

10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	4105010028H0010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524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与审验一年一次,审验合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车辆审验记录栏中加盖审验专用章,并填写审验有效期至X年X月X日,有效期为审验合格日推算至一周年的前一日。 1999年11月安阳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安阳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每年对出租汽车和驾驶员的客运资格进行审验。”	1.主管部门下发年度审验通知 2.出租汽车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3.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对车辆进行年度审验。 4.审验合格后在审验表上盖章,录入信息系统,办结归档。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五)非法扣车的;(六)非法扣押证件的;(七)侵犯驾驶员人身权利的;(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11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其他职权	4105010028H0011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一)客车、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之日起,每6个月进行一次检测; (二)其他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之日起,每12个月进行一次检测; (三)其他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之日起,每12个月进行一次检测; (四)其他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之日起,每12个月进行一次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客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辆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1.申请: 办理人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单、等级评定证书申请办理。 2.办理: 工作人员依据等级评定结果在运政网、道路运输证(IC卡)上予以记录保存, 归档。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2	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纠纷	其他职权	4105010028H0012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营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站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1.申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裁决申请。 2.审查: 审核申请材料, 分别邀请纠纷双方和客运站相关负责人调查了解实际情况。 3.决定: 主管部门依法做出行政裁决。 4.送达: 行政裁决书送达申请单位(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13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4105010028H0013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 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 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 予以表彰和奖励。	1.申报: 做出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受理: 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的先进事迹进行审核。 3.公示: 行政主管部门对先进事迹进行公示。 4.表彰: 行政主管部门对先进事迹给予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14	船舶文书 (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垃圾管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等)	其他职权	41050100 28H0014	阳市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p>	<p>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决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01-101

101-101